**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通識微型課程實施要點**

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106年 11 月28日(106) 德識通字第001號公布

 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108年 5 月22日(108) 德識通字第003號公布

第一條（依據）

為推動彈性學分，提升學生自主學習意願，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通識微型課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（實施原則）

 本要點實施原則:

1. 通識微型課程係指由各教學活動組成，且各項教學活動之學分為至多1學分(0.1~1學分)之微學分彈性課程。
2. 通識微型課程設計與評量原則如下：
	1. 本課程由本校專兼任教師開設。
	2. 課程內容須具備學術承載度。

（三）課程學習之評量須包含成果導向之評量、成果發表、成果展示或其他足以評量相關習得能力之證明。

三、學生修習通識微型課程學分以4學分為上限，累積達2學分者，得抵免核心或博雅通識課程學分。

四、教師欲開設通識微型課程，依本校通識課程開課程序辦理。

五、從事校外學習活動課程，應依規定辦理保險。

第三條（要點修正）

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，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